

部门 / 机构：政府产业署

结案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政府产业署拒绝向 A 先生提供由该署委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就一宗噪音滋扰投诉所撰写的完整调查报告

事件经过

某物业管理公司受政府产业署(「产业署」)委聘管理 A 先生所住的大厦。A 先生要求该署提供管理公司就一宗噪音滋扰投诉所撰写的完整调查报告。产业署认为管理公司及其职员乃《公开资料守则》(「《守则》」)中所指的「第三者」, 而由于管理公司不同意向 A 先生提供他所索取的资料, 产业署遂引用《守则》第 2.14 段(即「第三者」资料及未能取得「第三者」同意)为理由, 拒绝 A 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

本署调查发现

经参考法律意见后, 本署认为产业署的决定没有充分理据, 因为:

- 管理公司实质上只是根据合约代表产业署行使职能的承办商, 就该公司如何履行管理责任, 产业署根据合约有全面控制权; 在解决大厦租户 / 住客的投诉方面, 管理公司只是产业署的代理人或代表, 并不算是「第三者」。
- 事实上, 有关合约订明: 「根据合约及就该合约而言, 政府对承办商并没有保密的责任」。因此, 该署不能以「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有关资料, 作为拒绝披露所索取资料的理据。

结果

结果, 产业署同意向 A 先生提供他所索取的资料(涉及另一名租户私隐的资料除外)。